

致：

東區區議會

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
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

關注：寶峰園地下 1A 舖再開設企街式小食店

要求食環署翻閱同址 2016 申請牌照失敗的有關文件並加強巡查周邊衛生問題

《背景》

一間曾於 2016 年初企圖於鰂魚涌英皇道 1090 至 1094 號地下 1A-1B 舖開業，但最終牌照申請失敗的連鎖式企街小食店，於 2020 年 4 月下旬改名再次進註，卻獲食環署批出臨時牌照。

於 2016 年，當時曾有議員遞交《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/16 號》，反映當時偷步無牌經營的企街式小食店，該文件內容包括：“...包括用於盛載食物塞滿垃圾桶，導致更多的即棄食具棄置在周邊，而相關路段地磚亦佈滿食物殘汁的痕跡。而由於康文署轄下基利路休憩處的其中一個出入口正對著該店，食客亦因而走入休憩處，令環境衛生問題亦引入休憩處內。更有居民目擊，該小食店利用附近私人屋苑停車位儲存食材，質疑是否不當處理食物。同時該小食店周邊的行人通道已甚為狹窄，售賣小食亦聚積人流，該店更僭建霸佔公用行人路達 40 厘米的地台，令該後行人路的人流擠塞問題更亦惡化。”、“為社區帶來不為居民接受的負面影響，居民對此問題極為不滿。我們促請政府部門積極跟進，甚至採取聯合行動，根治該店對社區帶來的問題。”

而當時會議上，食環署指出“，本署於今年 1 月下旬接獲涉事店舖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。屋宇署於 3 月初回覆本署，表示該處所不符合結構安全規定，並反對本署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。”最終，該小食店未能成功申請食物牌照下，在 2016 年 7 月前已完全結束營業。

《現況》

有關食肆有備而來，在開業前已申領臨時牌照，而食環署因是次沒有向其他部門諮詢，草率批出牌照，令人遺憾。而食環署亦回覆臨時牌照有半年有效期。是次相關食肆雖然沒有再佔用行人路，但對周邊民居及行人，仍有一定程度滋擾。而同時有關食肆因要加建廁所，引起不符合結構安全規定問題，在 2016 年無法解決，在 2020 年的今天是否又能解決？令人起疑。

《建議》

我們認為該小食店於上址經營的安排，仍有可能未能符合食物牌照發出的條件，我們要求食環署再次參閱 2016 年的做法，諮詢其他部門，尤其屋宇署方面有關結構問題的事宜。如發現有關食肆仍未符合發牌條件，除了中止處理其正式食物牌照申請外，亦應立即中止其臨時牌照，以免再有同類食肆以僥倖心態以半年期方式繼續營運。

另外，在此食肆繼續運作期間，食環署亦需要加強巡查，特別需要留意周邊衛生及油煙問題，亦需要協助留意阻街情況。

現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有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，回應上述的關注及建議。

提議人：梁兆新、張國昌

2020 年 5 月 4 日